



United Nations
Framework Convention on
Climate Change

项目 4970

越南 Dak Mi 4 水电项目
入计期延长申请

越南的水力发电

该项目的基础是在越南广南 (QUANG NAM) 省福山 (PHUOC SON) 县建设并运营一个带有蓄水库的水电站。发电量将为每年 752.5 千兆瓦时，容量为 190 兆瓦。该项目通过利用可再生资源发电，每年将减少 662,566 吨 CO₂ 温室气体排放，从而在很大程度上取代越南主要由化石燃料生产的电力。

单位：UNFCCC

(《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》) 项下认证的 CER (核证减排量)。

该项目有利于：

- ✓ 通过减少对化石燃料消费的依赖，提振当地经济。
- ✓ 借助清洁和可再生能源增加商业活动。
- ✓ 减少当地的空气污染，特别是热电厂排放物质的污染。
- ✓ 减少化石燃料的使用，增加当地资源的利用。此外，借助于该项目，每年可以减少超过 662,566 吨 CO₂ 的排放。
- ✓ 通过向电网提供清洁能源，增加该地区的电力供应。该项目将以可持续的方式支持该地区的发展。
- ✓ 为当地人民创造直接和间接的就业岗位，并为当地有关企业带来新的商机。

